

監院提釋憲 政院表遺憾 黨產戰火 燒向大法官

(2017-03-29／中國時報／記者 楊孟立、郭建伸、林思慧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法規及爭點
國民黨與黨產會之間的訴訟纏鬥，將延伸至司法院大法官會議。監委仇桂美、劉德勳調查《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》後，認定有違憲之虞，本月 14 日在監察院院會提出向大法官聲請釋憲案，經出席監委全體無異議通過。 至於大法官是否受理釋憲，尚未明朗。黨產會主張，大法官可依過去一貫見解，依法不受理本件釋憲聲請案，以符憲政權力分際。不過發言人施錦芳也強調，將尊重大法官決定。 監察院的調查報告開頭即直言，《黨產條例》公布實施後，行政院不僅怠於移請覆議及聲請釋憲外，還設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，違反「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」之限制，相關行政作為違反法治國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。 對此，徐國勇表示，移請覆議是《憲法》規定行政院職權，監察院不能指揮行政院移請覆議，此說法違反權力分立原則，行政院深表遺憾。黨產會也聲明表示，依據《大法官審理案件法》規定，中央或地方機關可因行使職權，或其適用的法律、命令與《憲法》抵觸時，才能聲請釋憲，但監院並不適用《黨產條例》，不宜以機關身分提釋憲，否則將違反權力分立原則。	1.大法官是否得受理本件釋憲聲請案？ 2.監察院認為，《黨產條例》公布實施後，行政院不僅怠於移請覆議及聲請釋憲外，還設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，違反「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」之限制，相關行政作為違反法治國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…。前開認定於法是否有據？ 3.黨產會表示，依據《大法官審理案件法》規定，中央或地方機關可因行使職權，或其適用的法律、命令與《憲法》抵觸時，才能聲請釋憲，但監院並不適用《黨產條例》，不宜以機關身分提釋憲，否則將違反權力分立原則……。前開主張於法是否有據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